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法律援助署 年報

LEGAL AID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2023



婚姻訴訟



交通意外索償



合約糾紛



僱員補償



業主與租客糾紛



工業意外賠償



入境事務





本署的 抱負

- 提供高質素的法律援助服務，
作為本港法治精神的基石。



婚姻訴訟



交通意外索償



合約糾紛



僱員補償



業主與租客糾紛



工業意外賠償



入境事務





本署的 使命

- 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沒法尋求公義。
- 維持高水準的專業工作表現和操守。
- 培養並維繫一支精益求精、積極進取、訓練有素及盡忠職守的工作隊伍。
- 與法律界人士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共同達成本署的抱負。
- 使法援工作盡量配合社會需求。



婚姻訴訟



交通意外索償



合約糾紛



僱員補償



業主與租客糾紛



工業意外賠償



入境事務



本署的 信念

- 公正獨立
- 凡事悉力以赴
- 講求效率
- 專業精神
- 齊心協力
- 對市民體恤關懷及積極回應



婚姻訴訟



交通意外索償



合約糾紛



僱員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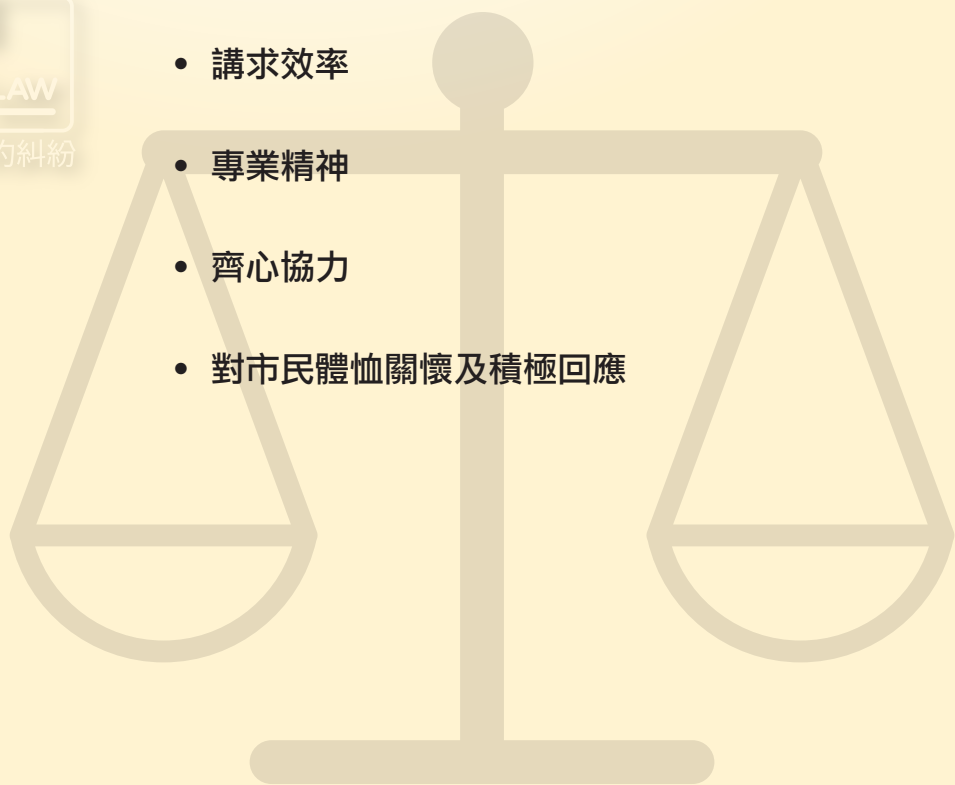
業主與租客糾紛



工業意外賠償



入境事務



序言

二〇二三年對法律援助署來說是精彩卓越的一年。香港經歷了三年新冠疫情，社會終於復常。現時政府致力於恢復本港在疫情前的經濟及國際樞紐地位。跟其他公共服務一樣，本署於年內全面恢復向市民大眾提供法援服務。面對不斷變化的挑戰和瞬息萬變的法律環境，我們一直以堅定的決心和努力不懈的精神，確保有需要的人士能夠尋求公義。我們堅守抱負，憑着熱誠和決心，繼續為建立一個更公平的社會砥礪前行。過去一年，本署仍然堅定不移地致力為有需要人士尋求公義，在我們回顧有關工作時，我很榮幸在此向大家介紹法律援助署二〇二三年年報。這份年報足以證明本署對香港社會卓有建樹，影響深遠，相信能夠得到讀者喜愛。



莊因東
法律援助署署長

服務社會

本署十分重視向社會各界推廣法援服務。年內，本署律師為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和前線人員，以及工會成員主持多個講座。這些講座涵蓋廣泛的法援相關主題，包括本署的工作和服務、僱員補償和因工受傷索

償、家庭事宜（例如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和申請限制令）、婚姻訴訟中的調解事宜，以及法援申請程序及資格準則等。

我們珍視與不同持份者保持的良好工作關係，並把握每個推廣本署工作的機會。舉例來說，我與三位首長級人員在五月到訪工業傷亡權益會，與該會總幹事及其職員就僱員補償和因工受傷索償等法援服務事宜進行了富有成果的交流。為與法律界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加深法律執業者對法援服務的認識，本署一位首長級人員在十月於香港大律師公會舉辦的訓練課程中，向見習大律師和資歷較淺的大律師講解法律援助計劃，包括申請法援的權利、經濟審查、案情審查及上訴機制。同月，另外兩位首長級人員出席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舉辦的網上研討會，講述法律援助計劃的最新發展，藉此介紹本署的服務。

行政長官在二〇二二年的施政報告中，鼓勵政府不同部門舉辦活動，以加深青年對政府部門及專業職系的了解，並引導他們尋找職業路向。就此，我們一直主動接觸中學生及青年，以期讓他們更早認識和了解本署的法援服務，並體驗有關的工作文化，從而啟發他們為自己規劃法律行業的職業路向。年內，約80名高中生透過我們的學校參觀計劃到訪本署，並前往高等法院旁聽案件審訊。本署律師向學生講解法援服務，以及法律援助律師和律政書記的日常工作。在二月及四月，工業傷亡權益會及香港話劇團舉辦了兩場以真實工傷個案改編而成的話劇表演，以提高中學生對職業安全重要性的認知。為表支持，本署一位副署長聯同另一位首長級人員到場觀賞話劇，並把握機會向學生講述本署的工作。此外，本署律師在七月參與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舉辦的“行業博覽2023”活動，向非華語中學生介紹法援服務。為進一步加強與年輕一代的接觸，我們在二〇二三年暑期及冬

季繼續推出專上學生實習計劃，安排共20名實習生到本署實習，讓他們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並從中汲取經驗。

與內地高級法官交流

二〇二三年九月，我們接待了由26位內地高級法官組成的代表團，向他們介紹本署的工作和服務。本署與內地高級法官進行的交流成果豐碩。儘管兩地法律制度存在根本的差異，內地高級法官對本署的介紹深感詳實豐富。這次訪問活動無疑加深了雙方的相互了解，亦為代表團提供難得的機會，能藉此深入認識本署的工作及服務。如今疫情結束，我期望來年本署能接待更多內地和海外的代表團。

積極參與義務工作

本署同事不但透過日常勤勉工作熱心服務社會，亦熱衷於利用公餘時間參與義工服務。本署一直鼓勵和支持員工走出舒適區，主動參與各類社會服務，幫助有需要的人。在二月，我和法援署義工隊的成員以義工身分參加“第25屆香港馬拉松”，負責在維多利亞公園向參賽者派發跑手包。在四月，本署義工隊參加於太古坊舉辦的“書出愛心”書籍義賣活動，協助控制人羣、運送書籍及提供其他場地支援。十一月十九日清晨，義工隊成員前往大嶼山亞洲國際博覽館，在跑手登記處為當日舉辦的“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半馬拉松”提供協助。在十一月，我聯同高級首長級人員及義工隊成員在辦公時間後前往荃灣西樓角花園，向市民派發“2023年區議會選舉”宣傳單張及紀念品，呼籲他們在選舉中投票。

透過參與義務工作，我們既可提升公務員團結精神，亦可加深對市民需要的了解。同事如對市民的需要有更好的掌握，便能在各自的崗位為市民提供更適切和更到位的公共服務。今後我們會繼續支持義工隊籌劃義工活動，與社會各界攜手並肩，提供更多元化的義工服務。憑藉社會各界的合作與支持，我們在這些義工活動中定能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



莊因東
法律援助署署長

“全政府動員” 級別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政府首次啟動“全政府動員”級別，動員公務員進行超強颱風蘇拉襲港後的各種善後工作。我們是參與這次應急行動的政府部門之一。儘管當日天氣惡劣，公共交通工具只提供極有限度的服務的情況下，我們仍能動員44位同事前往沙頭角邊境禁區，協助早前在禁區臨時庇護處所暫住的長者返回護老院舍。這次行動別具意義，我為各參與其中的同事感到非常自豪。此外，我亦要向協助聯繫其他政府部門的同事表達謝意。有賴大家協力同心，這次應急行動圓滿成功。同事再次彰顯他們竭誠為市民提供卓越服務的決心。

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本署致力向符合法援資格的人士提供優質專業的法援服務。為了讓更多市民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自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分別提高至433,010元及2,165,060元。

為提高服務效率，本署自多年前已開始把法援服務數碼化。年內，部門推出了電子通知服務，讓法律執業者在提交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參加表格（“參加表格”）後，可透過電郵接收申請結果通知。此外，本署亦提升了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的功能，方便法律執業者使用“智方便+”帳戶以電子方式提交參加表格。已加入法律援助律師名冊的律師可使用用戶識別碼和密碼或“智方便”，透過入門網站提交指定的電子報告和表格。隨着本署提升電子服務，法律執業者加入法律援助律師名冊更為便利。我們日後會致力研究其他更便捷的方法，以進一步提高服務效率。

提升資訊系統

在提高本署的工作效率方面，科技發展發揮關鍵的作用，我們十分着重提升本署的資訊系統和把法援服務數碼化。正如去年的年報載述，本署於二〇二二年九月開展更新“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及“知識支援系統”的項目，並從內部調配不同組別的人員組成項目小組，監督項目的推行情況。項目第一階段的系統開發工作已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展開，相關用戶驗收測試會於二〇二四年第二季開始進行。項目小組會繼續監察更新項目的進度，目標是在二〇二五年第三季推出新

系統。新系統推出後，我們預期能大幅提高部門在各方面的效率及工作成效，包括處理申請、監察個案、委派個案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與有關各方共享資料、訟費評核、數據檢索及系統保安等。

為了向市民提供更方便可靠的繳款方式，除了現金及支票等傳統方式外，本署計劃採用“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我們的目標是在二〇二四年第一季，於本署金鐘總部及九龍分署的繳款櫃台推出這項新服務。

本署會繼續研究各種電子化服務模式，以進一步精簡工作流程，並利用更先進的資訊科技，提升本署的工作效率。

專業服務獲嘉獎

年內，本署有兩位同事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表揚他們在提供顧客服務及處理投訴方面的卓越表現。此外，另一位持續表現傑出的資深同事在二〇二三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下獲得嘉許，以表彰她多年來克盡厥職，竭誠盡心，為顧客提供出色服務。本署同事分別自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二一年起，連年通過嚴格甄選，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這證明他們多年來一直為市民提供的優秀及專業服務獲得充分認可。我相信，本署同事今後定會繼續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服務。

展望未來

我很榮幸自二〇二二年起擔任法律援助署署長及法定代表律師。我為全體同事感到驕傲，他們無懼各種挑戰，堅持以竭誠、專業、客觀和公正的態度服務社會。展望未來，我感到樂觀和充滿信心，並深信法律援助將繼續成為一股推動積極改革的力量，為未來世代的社會和生活帶來更美好的改變。

我衷心感謝各位同事克盡厥職，堅定不移地追求公義。全賴他們懷有抱負和熱誠，努力不懈，本署才得以履行使命，為社會帶來正面的改變。我很榮幸能與他們共事，亦因他們一直竭誠為公、績效卓著而深受鼓舞。最後，我亦謹向法律援助服務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各持份者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多年來為本署提供寶貴意見及堅實支持。

法律援助署署長

莊因東



婚姻訴訟



交通意外索償



合約糾紛



僱員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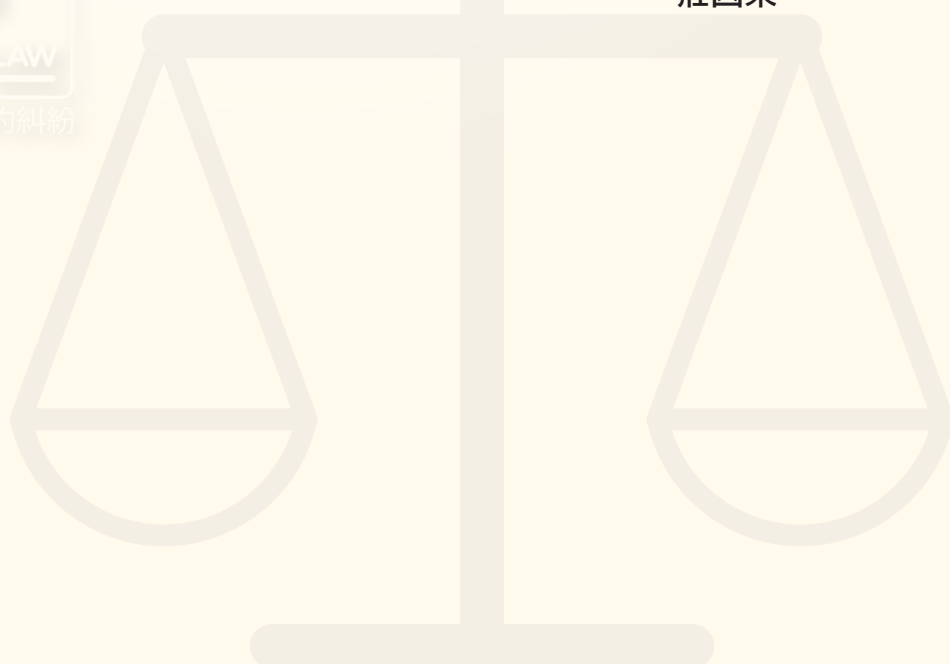
業主與租客糾紛



工業意外賠償



跨境事務





目錄

抱負、使命及信念 2

序言 5

第 1 章
部門策略計劃 14

第 2 章
法律援助服務 19

第 3 章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42

第 4 章
顧客服務 52

第 5 章
宣傳工作 58

第 6 章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64



婚姻訴訟



交通意外索償



合約糾紛



僱員補償



業主與租客糾紛



工業意外賠償



入境事務



目錄

附錄

附錄1

收入與開支

74

附錄2

顧客意見調查結果

78

附錄3

法律援助署署長及各組別主管

80

附錄4

地址及通訊

81

附錄5

刊物目錄

82



婚姻訴訟



交通意外索償



合約糾紛



僱員補償



業主與租客糾紛



工業意外賠償



入境事務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第1章

部門策略計劃



婚姻訴訟



交通意外索償



合約糾紛



僱員補償



業主與租客糾紛



工業意外賠償



入境事務



本署的策略計劃是為部門訂定明確的目標及執行的細節，並會先訂立合理的原則，以及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定期作出調整，以決定資源運用的先後次序，確保資源調配得宜，用得其所。

二〇二三年策略計劃的推行情況

資訊系統

更新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

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於二〇〇三年八月設置，是本署在日常運作中十分倚賴的核心資訊系統。在二〇二〇年十月完成的可行性研究，建議該系統有必要進行大型更新。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和相關查詢系統在更新後，將可在以下各方面帶來改善：處理法援申請、委派個案、監察外判個案、訟費評核、法援署付款及自動提示／審核、數據搜尋、檢索及分析，以及系統保安。

本署於二〇二一年取得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並獲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在二〇二二年第三季開展更新上述系統的項目。承辦商在二〇二三年年中完成收集用戶要求以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階段的工作後，一直進行系統開發工作。用戶驗收測試將緊隨其後，接着系統將分期投入運作。第一階段的系統開發工作已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展開，相關用戶驗收測試預計於二〇二四年第二季開始進行，隨後會進行第二階段的系統開發工作。預計更新的系統將於二〇二五年第三季全面推行。

參與司法機構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運作

司法機構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正在試行運作，我們是主要參與者之一。該系統於二〇二二年五月起分階段推行，現時涵蓋範圍包括區域法院的僱員補償和人身傷

第1章 部門策略計劃

害訴訟。本署已透過該系統把合適個案的法庭文件以電子方式送交存檔、取得已存檔文件的副本、並把部分現有個案與法院連結。

提升入門網站的功能以使用“智方便”

政府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推出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智方便”，讓用戶以智能方式，便捷地利用個人流動電話登入和使用網上服務。本署於二〇二三年一月完成提升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的功能，法律執業者現可使用“智方便+”帳戶以電子方式提交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參加表格。此外，已加入名冊的律師可使用用戶識別碼和密碼或“智方便”，透過入門網站提交指定的電子報告和表格。



(前排左起)

姜美全女士、李自強先生、王耀輝先生、莊因東先生、陳愛容女士、李雅齡女士、陳茂群先生

(後排左起)

何慧嫻女士、黃瑤明女士、劉嘉駿先生、周偉鴻先生、李幗明女士、李德禮先生、梁丙楨女士、錢江江女士



(前排左起) 陳愛容女士、莊因東先生
(後排左起) 王耀輝先生、李自強先生



(左起)
王耀輝先生、莊因東先生、李幅明女士



(前排左起) 李雅齡女士、周偉鴻先生
(後排) 王耀輝先生



(左起)
李德禮先生、梁丙楨女士、陳愛容女士、
陳茂群先生、錢江江女士



(左起)
黃瑤明女士、姜美全女士、何慧嫻女士、
李自強先生、劉嘉駿先生

顧客服務

手機短訊服務

本署自二〇二二年九月起推出手機短訊服務後，市民反應正面。為加強與法援申請人及受助人溝通，本署於二〇二三年七月進一步擴大手機短訊服務範圍，以涵蓋刑事組、民事訴訟第二組及執行小組處理的法援申請。刑事法援申請人可透過短訊收到有關本署提供法援及批出法援證書的通知。就由民事訴訟第二組處理的個案，法援受助人可經短訊接收有關即將進行的會面及／或聆訊的通知。至於由執行小組處理的個案，法援受助人可經短訊接收有關要求他們聯絡負責人員以進一步處理其個案的通知。

宣傳

社會上不時有人基於純屬揣測的資訊而對法援個案作出批評。為推廣和正面鞏固部門形象，以及糾正謬誤及偏見，本署已加強宣傳措施，以期主動消除可能存在的誤解，維護部門聲譽。我們會利用傳統及新興媒體平台，向公眾傳遞正確的信息。

本署就廣受公眾關注的法援相關專題，透過不同途徑進行宣傳。這些專題包括有效運用法援資源、濫用法援，以及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法援服務概覽。為介紹本署的服務，我們已安排傳媒訪問，以及在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舉辦講座及研討會。對於不實的媒體報道，本署會積極及適時作出回應。

我們將繼續致力提升服務，以建立公眾對本署工作的信心。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務



婚姻訴訟



交通意外索償



合約糾紛



僱員補償



業主與租客糾紛



工業意外賠償



入境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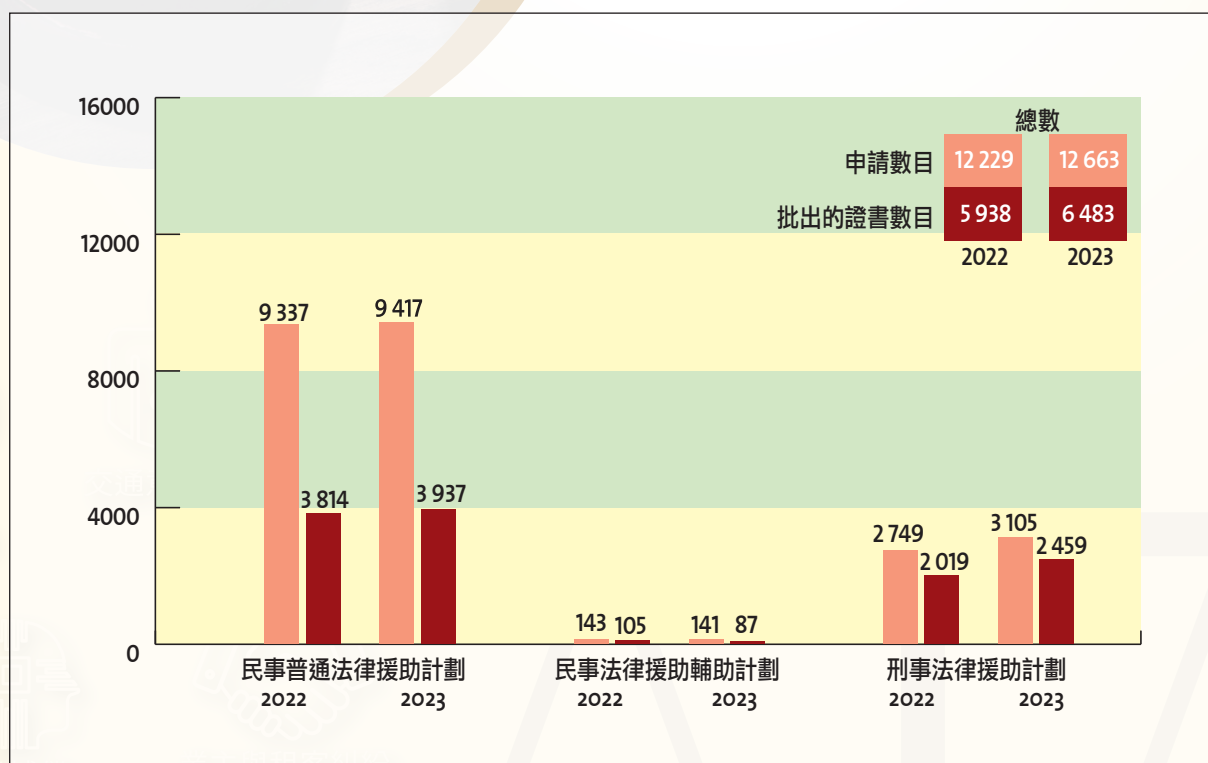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涵蓋下述服務範疇：

- 接受並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監察；
- 訴訟服務；以及
- 相關的法律支援服務。

申請及審批服務

在二〇二三年，本署共接獲12 663宗法律援助申請，並批出6 483張法律援助證書：



民事法律援助

除了追討工資的法援申請是由訴訟科的清盤破產訴訟小組處理外，所有民事訴訟的法援申請均由申請及審查科審批。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如不超過433,010元（自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的法定限額，可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申請法律援助。普通計劃涵蓋多類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民事案件，包括家事訴訟、僱員補償申索、人身傷害申索、入境事務，以及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進行的雜項訴訟。普通計劃亦涵蓋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法援有助維護社會公義，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的研訊亦可獲批法援。

年內，本署共接獲9 417宗根據普通計劃提出的申請，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有3 937張。



陳愛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申請及審查)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如超過普通計劃的法定限額，即超過433,010元（自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但少於2,165,060元（自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涵蓋僱員補償申索，以及在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以上類別沒有索償額或爭議金額的規限。輔助計劃亦涵蓋下列案件類別，而索償額很可能超過75,000元：

- 個人傷亡索償，或因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申索；
- 涉及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園境師，以及地產代理等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申索；
- 關於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
- 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
- 針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或獲註冊以進行該等活動的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申索；以及
- 涉及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而被誘使進行的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所提出的金錢申索。

年內，本署共接獲141宗根據輔助計劃提出的申請，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有87張。

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經費來自申請人在接受法律援助時所繳付的分擔費，以及在獲批法援的訴訟中討回款項後按比例扣除的款額。涉及人身傷害和僱員補償的申索，以及在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的個案，分擔費比率由6%至10%不等。至於輔助計劃所涵蓋的其餘訴訟類別，分擔費比率則由15%至20%不等。

相比截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年度的120萬元虧損，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於截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錄得50萬元盈餘。截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結餘為2.155億元（詳情見附錄1）。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接獲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目		
	二〇二二年	二〇二三年	增減百分比
人身傷害申索	4 188	4 073	-3%
婚姻訴訟個案	3 236	3 601	11%
土地及租務糾紛	370	338	-9%
勞資糾紛	36	41	14%
入境事務	44	27	-39%
追討工資	34	0	-100%
其他	1 572	1 478	-6%
總數	9 480	9 558	1%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證書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二〇二二年	二〇二三年	增減百分比
人身傷害申索	2 002	2 076	4%
婚姻訴訟個案	1 551	1 641	6%
土地及租務糾紛	66	66	0%
勞資糾紛	15	11	-27%
入境事務	1	0	-100%
追討工資	21	0	-100%
其他	263	230	-13%
總數	3 919	4 024	3%

為方便市民申請法援，申請及審查科透過轄下的諮詢及申請組提供資訊和查詢服務。該組負責處理公眾對法律援助範圍、財務資格限額及申請程序的查詢。年內，該組共接獲28 548項查詢。

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

申請人不論國籍或居住地，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獲批法援。本署會提供律師或大律師（如情況需要），代表他們在香港法院進行訴訟。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實際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批出證書數目
3 919

實際接受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2%



批出證書數目
4 024

實際接受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3%



陳茂群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申請及審查)

按類別劃分的司法覆核法援申請及批出的法援證書

曆年	政府政策及 相關事宜		入境事務 (包括免遣返聲請)		其他			
					政府及相關機構 的決定		非政府相關機構 的決定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2022	29	8	409	83	47	2	2	0
2023	36	2	369	74	40	2	9	2

法援申請被拒

民事訴訟的申請人如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或案情審查而遭本署拒絕提供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至於終審法院的案件，申請人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及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分別委派的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所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司法常務官或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梁丙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1)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民事法援申請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過以下審查
而遭拒的申請

(a) 案情審查

3 851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41%

2022
申請數目

9 480

因未能通過以下審查
而遭拒的申請

(a) 案情審查

3 656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38%

2023
申請數目

9 558

(b) 經濟審查

660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7%

(b) 經濟審查

674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7%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民事法援上訴結果

上訴成功的宗數

41

成功率

(佔上訴個案總數的比率)

6%

2022
上訴個案數目*

701

上訴成功的宗數

36

成功率

(佔上訴個案總數的比率)

4.5%

2023
上訴個案數目*

799

註：*不包括撤回的上訴個案。



李德禮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2)

按被拒的申請及法援上訴結果分類的民事法援申請

曆年	民事法援 申請數目	被拒的申請		法援上訴	
		未能通過案情 審查*	未能通過經濟 審查*	已審理	獲判得直
2021	11 875	4 790	819	839	25
2022	9 480	3 851	660	701	41
2023	9 558	3 656	674	799	36

* 未能通過案情及經濟審查而被拒的申請既列於“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的申請”項下，也列於“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項下。

按被拒的申請及法援上訴結果分類的司法覆核法援申請

曆年	申請數目	被拒的申請		法援上訴	
		未能通過案情 審查*	未能通過經濟 審查*	已審理	獲判得直
2021	450	313	6	64	1
2022	487	367	6	115	3
2023	454	377	6	128	1

* 未能通過案情及經濟審查而被拒的申請既列於“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的申請”項下，也列於“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項下。

註：上表的統計數字按年份劃分，個別被拒的申請或法援上訴可能涉及上一年提出的民事法援申請。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10(3)條，任何人均須顯示他有合理理由進行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辯、反對或繼續法律程序或為其中一方，否則不可獲發給法律援助證書，進行該等法律程序；法律援助署署長如認為批出法律援助是不合理的，亦可拒絕給予法律援助。關於案情審查，法援申請人無須令法庭信納關於事實爭議的判決較大機會有利於申請人，但必須令法庭信納申請人已顯示有合理而非空想的機會，在審訊時法庭就事實爭議對申請人作出有利的判決。



錢江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九龍分署)

二〇二三年審結的民事案件結果

案件類別	發出呈請 前已和解	發出清盤 令／破產 令	和解後呈 請遭駁回	擱置呈請	呈請遭駁 回	轉介破欠 委員會* 處理	其他	總數
追討工資 (清盤／ 破產)	2% (0%)	53% (45%)	0% (0%)	0% (0%)	0% (14%)	12% (5%)	33% (36%)	100%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案件類別	取得濟助	未能取得濟助	撤回訴訟	總數
婚姻訴訟	82% (84%)	7% (5%)	11% (11%)	100%

案件類別	勝訴	敗訴	在訴訟前取消 ／撤回證書	在訴訟期間應 受助人的要求 取消證書	在訴訟期間取 消／撤回證書	總數
人身傷害申索	90% (92%)	3% (2%)	1% (1%)	2% (2%)	4% (3%)	100%
僱員補償申索	93% (94%)	2% (1%)	1% (1%)	2% (1%)	2% (3%)	100%
人身傷害	88% (92%)	3% (2%)	2% (1%)	2% (2%)	5% (3%)	100%
交通意外	92% (93%)	1% (1%)	1% (1%)	2% (1%)	4% (4%)	100%
醫療／牙科／ 專業疏忽	71% (70%)	14% (7%)	2% (0%)	4% (7%)	9% (16%)	100%
雜項	46% (62%)	25% (17%)	6% (8%)	6% (1%)	17% (12%)	100%
總數	80% (87%)	8% (4%)	2% (2%)	3% (2%)	7% (5%)	100%

(括號內為二〇二二年的數字)

刑事法律援助

刑事訴訟的法援申請由訴訟科轄下的刑事組審批。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接獲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請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目		
	二〇二二年	二〇二三年	增減百分比
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	409	523	28%
區域法院審訊	1 338	1 463	9%
原訟法庭審訊	268	442	65%
由原訟法庭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	237	216	-9%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區域法院上訴	247	250	1%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原訟法庭上訴	122	115	-6%
終審法院上訴	78	54	-31%
其他	50	42	-16%
總數	2 749	3 105	13%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法定限額，但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正，申請人仍可獲批法援。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證書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刑事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二〇二二年	二〇二三年	增減百分比
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	381	507	33%
區域法院審訊	1 216	1 402	15%
原訟法庭審訊	264	438	66%
由原訟法庭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	41	24	-41%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區域法院上訴	45	24	-47%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原訟法庭上訴	38	41	8%
終審法院上訴	16	10	-38%
其他	18	13	-28%
總數	2 019	2 459	22%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實際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批出證書數目

2 019

實際接受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7%

2021

批出法援宗數

2 079

批出證書數目

2 459

實際接受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8%

2022

批出法援宗數

2 519



李自強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訴訟)



姜美全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訴訟)

刑事法援申請被拒

申請人如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遭本署拒絕提供刑事法援，只要能夠通過經濟審查，便可向法官提出申請，法官可自行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

年內，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有22宗，當中18宗同時未能通過案情審查。另有41宗申請因申請人未能向法律援助署署長提供經濟審查所需的資料而遭拒絕。此外，有30宗申請的申請人儘管財務資源超過限額，但法律援助署署長運用酌情權，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

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申請人如遭本署拒絕提供法律援助，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以及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分別委派的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所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年內，覆核委員會接獲一宗上訴。



劉嘉駿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刑事)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刑事法援申請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
而遭拒的申請

527

(上訴案件)
(497)

(其他案件)
(30)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19%

申請遭拒但獲法官給予法援的數目
6

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遭拒的申請
(包括因申請人未能提供經濟
審查所需資料而遭拒的申請)
66 (60)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2%

交通意外索償



婚姻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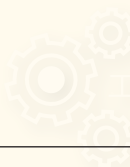
合約糾紛



僱員補償



業主與租客糾紛



工業意外賠償



人境事務

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
而遭拒的申請

518

(上訴案件)
(500)

(其他案件)
(18)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17%

申請遭拒但獲法官給予法援的數目
7

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遭拒的申請
(包括因申請人未能提供經濟
審查所需資料而遭拒的申請)
63 (41)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2%



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

年滿18歲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人及所有刑事法律援助申請人，均可登入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就非緊急的民事或刑事案件在網上提交“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作為辦理法援申請的初步程序。

入門網站亦設有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市民可利用該程式初步評估本身的經濟狀況是否符合申請法援的資格。市民如欲使用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可瀏覽本署網站 <https://www.lad.gov.hk> 或使用手機版程式。年內，入門網站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和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點擊率分別達6 154次和7 269次。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監察

外判案件

本署在委派法援案件時，會以受助人的利益為依歸。因此，本署不是以平均委派的形式把案件分配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大律師或律師，而是會視乎他們的經驗和專長、案件的性質及案情的複雜程度，並按既定的指引及準則，包括執業律師至少需要具備的經驗、過往處理案件表現的記錄，以及接辦法援案件的數目沒有超出限額等，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挑選。

二〇二三年委派律師／大律師辦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分布情況

外判案件宗數	大律師數目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4	27	50	115
5-15	0	8	28	192
16-30	0	0	0	44
31-50	0	0	0	2
50宗以上	0	0	0	0
總數	4	35	78	353

* 取得大律師資格的年數

外判案件宗數	律師數目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0	21	70	428
5-15	0	13	34	275
16-30	0	5	11	90
31-50	0	0	1	6
50宗以上	0	0	0	0
總數	0	39	116	799

* 取得律師資格的年數

本署成立監察外判個案委員會，是為了確保外判的法援案件按既定的外判準則及指引交予律師或大律師辦理。委員會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部門首長級人員。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視有關外委律師及大律師工作表現／行為操守欠佳的報告。

年內，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有兩名律師被剔出法律援助律師名冊，有13名律師則列入工作表現／行為操守欠佳記錄冊。此外，本署亦向一名律師發出勸誡信。

由於委派法援案件是以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在過去三年的經驗作依據，因此本署會定期更新名冊上律師所具備的經驗，以維持外判個案制度有效運作。在名冊律師的三年期限屆滿前，本署會提醒他們提交更新資料表格，以確保他們在名冊上的個人資料、經驗和專長資料得以定期更新。

法援訴訟的調解服務

法援範圍涵蓋受助人在法援訴訟中使用調解服務所涉及的調解員費用和相關開支。年內，有600宗外判法援案件的受助人獲資助進行調解，當中171宗屬婚姻訴訟。

訴訟服務

署內律師辦理的民事訴訟

本署訴訟科轄下的民事訴訟組負責處理委派給署內律師辦理的民事訴訟案件。



黃瑤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 (1)

人身傷害訴訟

年內，民事訴訟組轄下的民事訴訟第一組共接辦164宗人身傷害索償案件。人身傷害索償案件包括僱員補償申索、交通意外申索和疏忽申索。為受助人討回賠償超過100萬元的獨立案件有四宗，而討回的賠償總額約為2,700萬元。

就民事訴訟組轄下的民事訴訟第一組律師辦理的法援訴訟，本署從中討回的訟費約為440萬元。

家事訴訟

年內，民事訴訟第二組轄下的家事小組共接辦534宗家事訴訟案件，包括離婚、追討贍養費、爭取管養權和財產糾紛等。小組亦負責處理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案件的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就有關案件追討拖欠的贍養費及訟費。



何慧嫻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 (2)

追討工資

民事訴訟第二組轄下的清盤破產訴訟小組辦理由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轉介的案件，協助僱員追討欠薪及其他與僱傭有關的福利。小組亦辦理隨後的清盤或破產訴訟。

如某宗個案有足夠證據支持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但就該案的情況而言，進行有關訴訟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或不合理，清盤破產訴訟小組便會把個案轉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考慮發放特惠款項予有關僱員。

年內，小組合共轉介了161宗個案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以申請特惠款項。

署內律師辦理的刑事訴訟

訴訟科轄下的刑事組除了審批刑事案件的法援申請外，組內律師亦代表法援受助人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審判程序中出庭、出席區域法院中對控罪作出回答的聆訊、向原訟法庭申請排期聆訊，以及向各級法院申請保釋。此外，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聆訊的案件中，該組的律師亦會擔任受助人的代表律師。

年內，在香港區域法院聆訊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有84.5%獲提供法律援助。至於在原訟法庭聆訊的刑事案件，則有78.1%獲提供法律援助。

年內，組內律師辦理的刑事案件共有1 174宗：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審訊及上訴案件
18 (1.5%)

區域法院一應訊日
729 (62.1%)

交付審判程序及其他程序
427 (36.4%)

總數
1 174 (100.0%)
(佔署內律師辦理案件總數的比率)

2023
署內律師辦理
的刑事案件
1 174

相關的法律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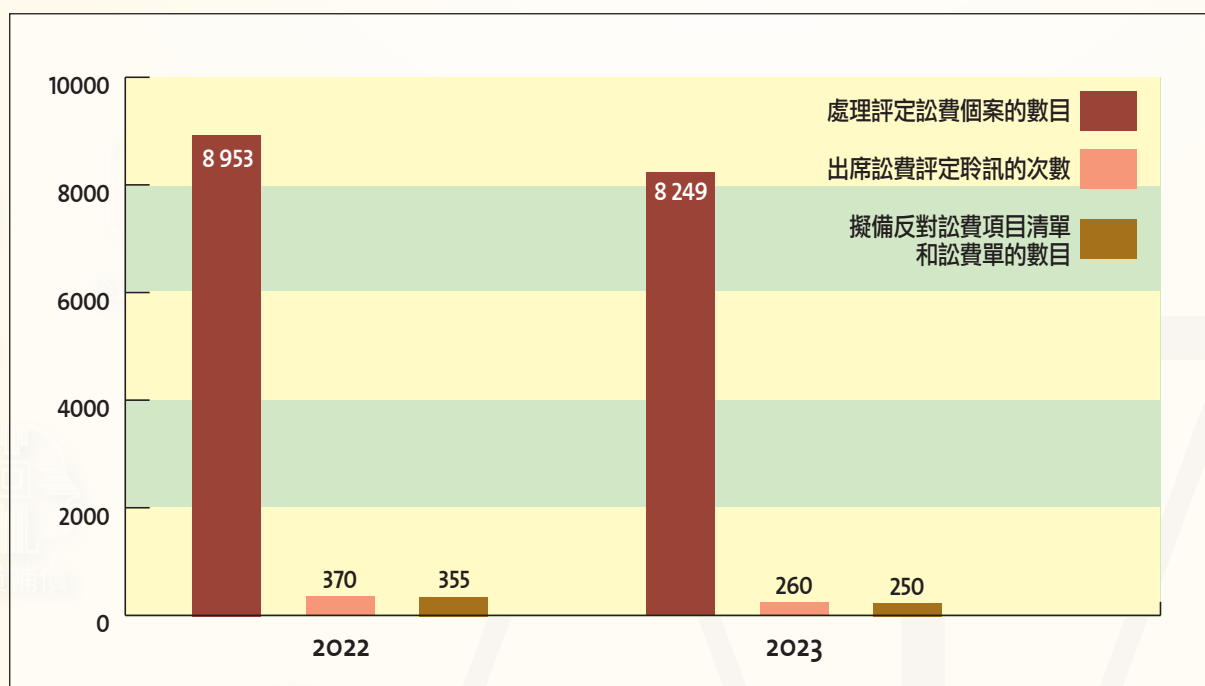
訟費核算

本署的訟費核算小組負責評定外委律師及對訟人提交的訟費單，擬備反對訟費項目清單，以及出席訟費評定聆訊。



周偉鴻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法律及管理支援)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訟費核算小組處理的個案



強制執行工作

本署的執行小組負責處理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就法援案件追討判定債項及訟費。年內，小組共接辦了127宗案件，當中有63宗案件須透過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追討欠款，而約25%的案件於組內律師接辦案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展開訴訟程序。下表顯示由接辦案件當日至展開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所需的時間：

年內展開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所需的時間：

1個月內	2個月內	3個月內	超過3個月	案件總數
16 (7)	23 (33)	11 (27)	13 (23)	63 (90)
25%(8%)	37%(37%)	17%(30%)	21%(25%)	100%(100%)

(括號內為二〇二二年的數字)

由於部分案件的判定債務人與本署商討還款方法並提供證明文件，承諾分期支付欠款，這些案件在展開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前或訴訟進行期間已獲得解決。

下圖顯示在本署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而於年內完結的案件中，討回訟費及賠償的比率：

討回款項的比率

45%

未能討回款項的比率

55%



二〇二三年獲委派辦理最多民事案件的首20名律師按案件類別分類及佔外委律師辦理民事案件總數的百分比

(由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次排列	按案件類別分類的外判案件宗數#						百分比
	與人身 傷害有關	司法覆核	入境事務	婚姻訴訟	其他	總數	
1	23	0	0	0	5	28	0.8%
2	0	0	0	27	0	27	0.8%
3	23	0	0	4	0	27	0.8%
4	24	0	0	2	0	26	0.7%
5	26	0	0	0	0	26	0.7%
6	26	0	0	0	0	26	0.7%
7	26	0	0	0	0	26	0.7%
8	11	0	0	12	3	26	0.7%
9	26	0	0	0	0	26	0.7%
10	24	0	0	1	0	25	0.7%
11	24	0	0	1	0	25	0.7%
12	25	0	0	0	0	25	0.7%
13	25	0	0	0	0	25	0.7%
14	23	0	0	1	1	25	0.7%
15	25	0	0	0	0	25	0.7%
16	25	0	0	0	0	25	0.7%
17	24	0	0	0	0	24	0.7%
18	24	0	0	0	0	24	0.7%
19	22	0	0	2	0	24	0.7%
20	0	0	0	21	2	23	0.6%
首20名律師小計	426	0	0	71	11	508	14.1%
外委律師辦理 民事案件的總數	2 118	80	0	1 191	210	3 599	100.0%

註：名冊上律師接辦民事案件的限額在過去12個月為30宗；而司法覆核相關案件的限額在過去12個月為5宗。

由於以四捨五入法計算，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案件類別：

與人身傷害有關 — 僱員補償、遇襲索償、牙科疏忽、醫療疏忽、人身傷害、交通意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以及輔助計劃下的人身傷害

其他 — 雜項訴訟、土地或租務糾紛



第3章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婚姻訴訟



交通意外索償



合約糾紛



僱員補償



業主與租客糾紛



工業意外賠償



入境事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文深

(高院刑事案件2014年第428號、刑事上訴案件2015年第273號、高院刑事案件2017年第240號、刑事上訴案件2017年第400號及高院刑事案件2021年第130號)

這是一宗謀殺罪的案件，但受害人的屍體一直未被找到，而所有顯示被告人有罪的證據均為環境證據。本案的特別之處在於被告人曾三度受審，以及兩次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被告人在初審時聘用私人律師為代表，其後從首次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起均獲得法律援助，直至第三次審訊完結。

在本案中，被告人被控於2011年10月謀殺其33歲情婦（“死者”），案發地點為死者位於淘大花園的單位。2011年10月5日，閉路電視拍攝到死者返回單位，其後死者再也沒在單位外出現。另一方面，從閉路電視所見，被告人於2011年10月6日傍晚進入該單位。同日20時34分，被告人離開單位，並於22分鐘後返回，當時他購買了多項物品，包括手套、除臭劑、一個真空儲物袋及四卷300呎長的保鮮紙。翌日早上，被告人被拍攝到推着一輛載有一個格子圖案袋的手推車離開單位。控方的案情指，被告人於2011年10月6日殺害死者，並在翌日利用一個格子圖案袋把屍體搬離單位，其後以某種方法把屍體處理掉。

死者的屍體從未被尋獲，亦無直接證據證明被告人殺害死者。在原審（高院刑事案件2014年第428號）中，被告人否認殺害死者，但未獲陪審團信納。經審訊後，被告人被裁定謀殺罪名成立。

被告人獲批法律援助，就其案件提出上訴（刑事上訴案件2015年第273號），上訴理據為法官給陪審團就環境證據作出推論的指示並不足夠，而且在數方面存在錯誤。上訴方特別指出，法官沒有指示陪審團不能對被告人作出不利的推論，除非該

推論是唯一合理的推論。上訴法庭認為法官未能作出此項指示對案件具關鍵性，因此裁定上訴得直，下令案件重審。此外，由於被告人上訴成功，他可獲得訟費，金額相當於其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費。

在第二次審訊（高院刑事案件2017年第240號）中，被告人改變了他的抗辯理由。他承認殺害死者，但辯稱其行為出於自衛，或屬於構成誤殺罪的違法作為。被告人聲稱於案發當日擬與死者分手，雙方因此發生激烈爭執。死者隨後變得情緒激動，猛烈擊打被告人。在雙方對峙期間，被告人曾用手臂壓住死者的身體，但他記不起事發時的所有細節。片刻後，他發現死者已經死亡。他之後處理死者的屍體並清理現場。

陪審團並不信納被告人的抗辯理由。經第二次審訊後，被告人再次被裁定謀殺罪名成立。

被告人第二次被定罪再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刑事上訴案件2017年第400號）。具體來說，上訴方提出，法官沒有指示陪審團無須理會傳聞證據，即死者可能打算勒索被告人，而這點成為了被告人的謀殺動機。由於控方沒有提出有動機謀殺的案情，上訴方認為傳聞證據沒有證案價值，並對被告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次，上訴方提出，法官沒有指示陪審團可基於被告人被激怒而轉以誤殺罪作出裁決，儘管辯方並沒有以被告人被激怒作為辯護的基礎。

上訴法庭仔細研究有關證據及法官的結案陳詞後，認為傳聞證據與案件相關，因為死者的潛在思想狀態可解釋被告人可能會產生謀殺意圖的原因。然而，法官未有向陪審團充分解釋傳聞證據與死者思想狀態的關聯。傳聞證據獲接納，從中可推斷死者可能曾作出激怒被告的行為，而被告人所作出有關他與死者對峙和扭打的證供顯示，被告人當時可能失去自制能力。在此情況下，被告人被激怒這個部分抗辯理由

應留給陪審團來考慮。上訴法庭的結論是，基於案件的不尋常情況，即使被告人沒有明確地提出有關被激怒的抗辯理由，法官亦有責任指示陪審團考慮被告人這個部分抗辯理由。

結果，被告人的定罪再獲撤銷，法庭下令案件再作重審。被告人亦獲得其重審及第二次上訴的訟費，金額以其相關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費為限。

在第三次審訊（高院刑事案件2021年第130號）中，被告人否認一項謀殺罪，但提出承認一項誤殺罪，惟不獲控方接納，案件繼續進行審訊。在第二次重審中，被告人提出的抗辯理由是死者作出具挑釁性的恐嚇，導致雙方扭打，其間被告人使死者窒息。經過為期19天的審訊及永久擱置法律程序的申請被駁回後，陪審團一致裁定被告人謀殺罪名不成立，但基於被告人被激怒殺人而裁定其誤殺罪名成立。經考慮本案的整體情況後，法庭判處被告人監禁九年半。

本案凸顯在一宗既無直接證據，亦無屍首的謀殺案中，經審訊達致公正裁決所涉及的複雜問題及挑戰。從案件的第一次上訴可見，關於從環境證據作出推論方面，法庭向陪審團提供準確而充足的指示是十分重要的；第二次上訴則顯示，案件的案情亦可以導致法庭需要就某個抗辯理由或部分抗辯理由向陪審團作出指示，即使有關案情並非辯方主動陳述的案情的一部分。



婚姻訴訟

交通意外索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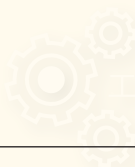
合約糾紛



僱員補償



業主與租客糾紛



工業意外賠償



人境事務

岑子杰 訴 律政司司長

(終院民事上訴2022年第14號)

2023年9月5日，終審法院作出一項有關香港同性伴侶權利具標誌性的裁決。有關裁決雖不至於在香港承認同性婚姻或將之合法化，但仍有人將此案形容為在爭取同性伴侶權利的道路上“邁進一大步”。

在上述裁決中，終審法院以大比數裁定政府違反其在《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的義務，即未有訂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亦沒有訂明與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相關的適當權利和義務。儘管作出了以上裁定，但終審法院接受政府需時採取措施以履行其義務，因此指示上述違反義務的聲明由命令頒布日期起計暫緩兩年生效。

背景

申請人為香港居民，與其伴侶建立了同性關係，兩人於2013年在紐約締結同性婚姻。鑑於同性婚姻在香港不獲法律承認，申請人透過司法覆核，就《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有關條文的合憲性，以及當中缺乏任何對同性婚姻的正式承認提出挑戰。他獲批予上訴許可將以下三個問題提交終審法院作出裁決：

問題一：申請人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在憲法上享有同性婚姻的權利；

問題二：另外，沒有任何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其他途徑是否違反《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及／或《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以及

問題三：不承認外地同性婚姻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

下級法院的訴訟

申請人的司法覆核申請被原訟法庭駁回，他其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亦遭駁回。

終審法院的裁決

申請人獲批法律援助，因而得以將有關問題提交終審法院作最終裁決。

終審法院一致駁回問題一及三，因為根據香港法律，獲憲法賦予的婚姻自由僅限於異性婚姻，並不包括同性婚姻。然而，就問題二，終審法院以大比數接納同性伴侶需要有替代框架承認其關係。這種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框架既能滿足同性伴侶的基本社會要求，亦讓他們獲取合法性的身份認同。

終審法院裁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所賦予的私生活權利適用於本案，而該權利因同性伴侶的私生活和尊嚴受到干預而被侵害。有關干預分別來自：(1)同性伴侶在日常私生活中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以及(2)他們在司法覆核法律程序中須承受的公眾關注、壓力、不確定性及訴訟費用。因此，政府有需要採納一個框架，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並訂明因承認這種關係而衍生的必然權利和義務，藉此有效地保障上述基本權利。政府未能做到這點，即屬未有履行有關的積極義務，侵犯了申請人的憲法權利。

因應終審法院的裁決，政府須訂立替代法律框架承認同性伴侶關係，藉此訂明因承認這種關係而衍生的適當權利和義務。終審法院特別在判詞中以同性伴侶在住院間

第3章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題上遇到的實際困難為例加以說明。有別於一般“丈夫”及“妻子”關係，如同性伴侶的其中一方住院，另一方或會因其欠缺獲法律承認的地位而無權探病，無法獲得醫療資訊或參與有關其伴侶的治療的重要決定。終審法院亦舉述另一例子闡述同性伴侶在結束關係後，為雙方的混合資產進行分配時所面對的困難。

如政府能夠訂立替代框架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相關的政府機關或不再需要處理涉及同性伴侶關係的案件或申請，因而節省為解決爭議而訴諸訴訟或司法覆核所花的時間和人力物力。



婚姻訴訟



交通意外索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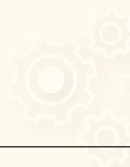
合約糾紛



僱員補償



業主與租客糾紛



工業意外賠償



入境事務

Q及Tse Henry Edward 訴 人事登記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2022年第8及9號)

在法律援助的協助下，兩名申請人成功挑戰人事登記處處長（“處長”）處理有關更改香港身份證上性別標記申請的政策。有關政策規定，女性變男性（“女跨男”）的跨性別人士，除非獲得醫學豁免，否則必須先接受完整性別重置手術，方可更改其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標記（“該政策”）。

背景

申請人為兩名女跨男的跨性別人士，他們被診斷患上性別不安。經過漫長的藥物及手術治療後，他們取得了男性身體特徵，並在醫學上獲證實無需進行其他外科手術的情況下亦能享有健全的心理狀態和融入社會。於是，申請人向處長申請更改兩人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標記，以反映他們後天取得的性別（男性）。處長基於他們未有根據該政策的規定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拒絕他們的申請（“該決定”）。就女跨男而言，完整性別重置手術涉及具高度侵入性的醫療程序，以切除子宮和卵巢，並構建人造陰莖。這項手術具有一定的術後風險並可能出現併發症，對很多跨性別人士(包括兩名申請人)而言並沒有醫學需要。

下級法院的訴訟

申請人就其申請被拒對人事登記處處長展開司法覆核訴訟，質疑該決定等同非法侵擾他們根據《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私生活的憲法權利。該條文訂明：

"(1)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2)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他們的司法覆核申請被原訟法庭駁回，其後提出的上訴亦遭上訴法庭駁回。上訴法庭裁定，該政策涉及“關乎性別認同及身體完整性方面的個人或人類特徵的核心價值”，因此法庭必須以更嚴格的準則審慎地進行審議。申請人其後獲批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

終審法院的裁決

申請人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權利包括其性別認同權利及身體完整權利，這點無可爭議。正如申請人陳詞所述，該政策侵害上述權利。申請人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重點在於以完整性別重置手術作為有關準則是否相稱，以及該政策能否在社會效益與申請人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權利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終審法院裁定，該政策不相稱地侵犯申請人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權利。終審法院不接納處長提出的以下三項理據。

首先，終審法院並不接納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是更改香港身份證性別標記的唯一可行、客觀及可核證準則。從該現行政策存有醫學豁免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例子可見，其他準則亦可行，而且不會造成行政困難。

其次，終審法院並不接納如採用其他準則，便會因跨性別人士的外表與其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標記不符而引起實際行政問題，因為最普遍出現的不一致是跨性別人士的性別標記與其外表不吻合，而非與其生殖部位的外觀不吻合。因此，純粹因為跨性別人士未完成完整性別重置手術而不更改其性別標記，反而會導致更多混淆或尷尬的情況，亦會令性別標記喪失其識別功能。

最後，終審法院並不接納以女跨男過渡時可能出現逆轉以致懷孕這樣微乎其微的風險，作為要求跨性別人士進行完整性別重置手術的理據。

終審法院裁定，該政策不相稱地侵犯申請人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權利，並認為該政策確實對有關人士施加不可接受的嚴苛負擔，與政策帶來的社會利益沒有取得合理平衡。

終審法院一致裁定申請人上訴得直，同時撤銷該決定。終審法院亦宣告，該決定和該政策侵犯了申請人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權利，屬於違憲。





第4章

顧客服務



婚姻訴訟



交通意外索償



合約糾紛



僱員補償



業主與租客糾紛



工業意外賠償



入境事務



本署致力建立並維持一支積極主動、體恤關懷和迅速回應顧客需要的隊伍，透過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努力不懈，精益求精，提供優質的法律援助服務。

服務承諾

審批申請

在二〇二三年，本署完成審批各項申請的實際表現詳列如下：

申請類別	審批申請所需的標準時間	服務指標	二〇二三年的實際表現
民事法援案件	由申請日期起計3個月內	85%	86%
刑事法援案件			
- 上訴要求減刑	由申請日期起計2個月內	90%	94%
- 上訴推翻定罪	由申請日期起計3個月內	90%	92%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區域法院審訊	由申請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	90%	97%
交付審判程序	由申請日期起計8個工作天內	90%	96%

向法援受助人及提供服務者支付款項

在二〇二三至二四年度，本署向律師／專家／其他人士支付的費用為10.699億元，而向法援受助人支付的款項則為9.283億元。年內，本署各項付款服務的表現均超出所訂的服務承諾，詳情如下：

付款對象	付款所需的標準時間	服務指標	二〇二三年的實際表現
受助人	中期付款 在收到受助人應收的款項及／或外委律師估計的訟費額通知（以適用者為準）後1個月內支付。	95%	99%
	餘款 在全部訟費及代支費用獲有關方面同意後，以及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長應收的全部款項的日期起計6個星期內支付。	95%	99%
律師／ 專家／ 其他人士	預支款項 在收到帳單後6個星期內支付。	95%	99%
	餘款 在全部訟費及代支費用獲有關方面同意後，或在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長應收的全部款項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6個星期內支付。	95%	99%

按開支性質劃分的法律援助訟費分析

開支性質	二〇二二至二三年度 (百萬元)	二〇二三至二四年度 (百萬元)
律師費用	644.8	586.2
大律師費用	379.7	366.5
醫生費用	9.2	8.9
對訟人訟費	59.9	52.5
其他 ^(註)	65.0	55.8
總計	1,158.6	1,069.9

註：開支包括土地及公司查冊開支、法庭費用及訟費評定費用、訟費草擬人員費用、專家費用、影印費用、銀行費用及雜項開支。

顧客意見

為提升本署向公眾提供的服務，本署定期進行全面問卷調查，以收集顧客對本署各項法援服務的意見，包括法援申請和審批程序，以及署內律師的訴訟服務。收集方式包括即場向顧客收集意見或以郵遞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至於選用何種方式，則視乎與顧客接觸的途徑、個案的處理階段，以及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年內，顧客對本署服務的整體滿意程度維持於高水平。顯示顧客意見調查主要結果的圖表載於[附錄2](#)。

顧客服務措施

查詢、投訴及陳述

本署十分重視處理顧客查詢、投訴及陳述的工作。顧客所關注的事情及提出的意見，有助本署提升服務質素及妥善履行法定職責。部門顧客服務經理由高級首長級人員擔任，定期與助理顧客服務經理和主任開會，檢視市民對本署服務的意見，並建議所需的跟進工作。

投訴

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是本署指派的投訴統籌主任，負責統籌處理部門接獲的所有投訴。市民可親身或透過電話向有關組別的顧客服務主任投訴，或透過郵遞、電郵或傳真，以書面形式向本署提出。本署會按照部門既定的投訴處理機制處理所有接獲的投訴，有關機制符合政府的一般處理投訴指引。本署會不偏不倚、迅速調查和處理所有投訴。一般而言，本署會在接獲投訴後十天內給予認收回覆，並在30天內給予具體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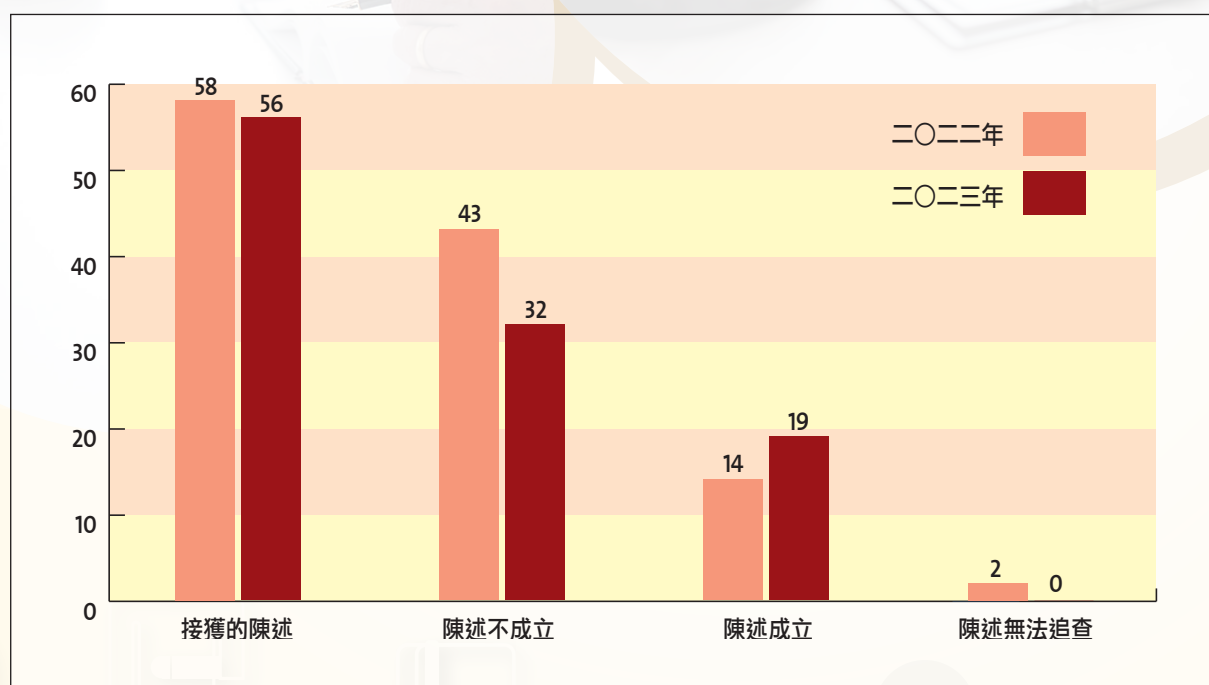
陳述

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方可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任何人如認為個別受助人的經濟狀況及／或案情不應獲批法援，可以書面形式向本署述明原因。申請及審查科負責覆檢市民就受助人的案情而認為本署不應批予法援的陳述。特別職務及研究小組則負責調查市民就受助人的經濟狀況而反對本署批予法援的陳述。本署已印製小冊子說明調查機制及解答常見問題，詳情請瀏覽

https://www.lad.gov.hk/chi/documents/ppr/publication/Not_Happy_tc.pdf。

年內，特別職務及研究小組接獲56份市民就受助人的經濟狀況而反對本署批予法援的陳述，並完成了51宗個案的調查。本署把九宗個案轉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以確定受助人有否觸犯《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3條、《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A條及／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的罪行。

在二〇二二年和二〇二三年接獲針對受助人經濟狀況的陳述數目及調查結果如下：



法律援助署電話熱線服務 — 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

透過本署的電話熱線，市民可快捷方便地取得法援服務的資訊。熱線查詢服務提供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錄音，講解法援服務各個範疇的資訊。市民較常查詢的範疇包括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程序和資格準則，以及受助人分擔案件訟費的責任等。在辦公時間內，市民亦可向本署人員查詢關於法律援助的事宜，以了解更多資訊。



第5章

宣傳工作



婚姻訴訟



交通意外索償



合約糾紛



僱員補償



業主與租客糾紛



工業意外賠償



入境事務



本署致力提高市民對法援服務的認識，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本署每年均舉辦及參與不同各類活動，向市民推廣法援服務，以提高市民對法援服務的認識和了解。

推廣活動

向法律執業者推廣法援服務

本署十分重視與法律界人士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以期向公眾提供優質的法援服務。

二〇二三年十月六日，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刑事）劉嘉駿先生在香港大律師公會舉辦的訓練課程中，向大律師講解法律援助計劃，包括申請法援的權利、經濟審查、案情審查及上訴機制。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周偉鴻先生及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李德禮先生在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舉辦的訓練課程中，向律師講述法律援助計劃的最新發展。

向外間機構／組織推廣法援服務

本署與外間機構及組織，就法援工作共同關注的課題交換意見，並闡述香港法律援助的最新發展。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高級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張淑妍女士向到訪的北京大學法學院學生介紹本署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陳愛容女士及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周偉鴻先生接待由26位內地高級法官組成的代表團，向他們介紹法援署的工作和服務。

請登入 https://www.lad.gov.hk/chi/wnew/event_2023.html 瀏覽活動詳情及有關照片。

向社區推廣法援服務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高級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翟美詩女士及高級一等律政書記（申請及審查）盧玉卿女士在香港工會聯合會舉辦的講座中，向該會會員講述與僱員補償和因工受傷索償有關的法援服務。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高級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馮少玲女士在香港家庭福利會舉辦的講座中，向義務調解員和該會職員講解本署的工作和服務，以及婚姻訴訟中涉及法援的調解事宜。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高級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羅彩蓮女士在保良局翠林中心舉辦的講座中，向該會前線職員和義工講解本署在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及申請限制令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法律援助律師（刑事）楊名瀚先生出席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舉辦的講座，向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介紹法援服務的範圍，並講解申請法援的程序、要求及資格準則。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署理高級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黃凌欣女士及高級一等律政書記（申請及審查）盧玉卿女士在香港工會聯合會舉辦的講座中，向該會會員講述與僱員補償和因工受傷有關的法援服務。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署理高級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黃小萍女士及署理高級法律援助律師（刑事）魯倩瑩女士向一羣參觀本署的中學生講解部門的工作和服務，並跟他們分享職業資訊。學生亦前往高等法院旁聽案件審訊，親身了解法庭程序。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署理高級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楊美麗女士及高級一等律政書記（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阮慧旋女士參與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舉辦的“行業博覽2023”活動，向非華語中學生介紹法援服務。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署理高級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施俊媚女士應邀在自強協會舉辦的講座中，向該會員工及來自不同志願機構的同工，講述法律援助申請程序，以及有關僱員補償和因工受傷的法援服務。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高級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梁景珊女士及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王經浩先生出席為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和前線人員舉辦的講座，介紹本署在婚姻訴訟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曹嘉琪女士及署理高級一等律政書記（九龍分署）劉麗嫦女士出席為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社會保障主任和前線人員舉辦的講座，介紹本署在婚姻訴訟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黃騫嬋女士向一羣中學生講解本署的工作和服務，並跟他們分享職業資訊。學生亦前往高等法院旁聽案件審訊，親身體驗法庭的工作。

另外，本署參與專上學生暑期及冬季實習計劃，讓學生汲取實際工作經驗。這項計劃的參加者在本署實習約兩個星期至兩個月，以了解法援工作。本署亦參與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計劃，為殘疾學生及非華裔學生提供為期約兩個月的實習機會。年內，本署分別安排專上學生暑期及冬季實習計劃的11名暑期實習生和7名冬季實習生、1名殘疾實習生及1名非華裔實習生到本署實習。

更新本署的小冊子

本署印製和更新“怎樣申請—尋求法律服務”小冊子及其他刊物，例如載有關於財務資格、可扣減的個人豁免額、受助人須就法援案件的訟費支付分擔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等全面資料的“財務資料一覽表”等，本署出版的刊物目錄載於附錄5。

打擊不當兜攬活動的措施

為進一步打擊索償代理向受傷工人及意外傷者作出不當兜攬活動的行為，本署安排由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署辦事處的公眾等候區，即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25樓的申請及審查科諮詢及申請組、訴訟科刑事組，以及九龍分署諮詢及申請組的等候區，繼續播放一套由律政司製作的“慎防索償代理招攬生意”電視宣傳短片。本署亦於各辦事處張貼關於提防兜攬活動的海報，並安排於社會福利署分區福利辦事處、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各區民政諮詢中心、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張貼該海報。

網站

本署定期更新網站內容，為市民和法律援助律師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資訊。本署於年內繼續優化網頁，以符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最新要求。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婚姻訴訟



交通意外索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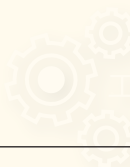
合約糾紛



僱員補償



業主與租客糾紛



工業意外賠償



入境事務

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本年報的版權。未經許可，嚴禁轉載作商業用途。

法援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第6章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婚姻訴訟



交通意外索償



合約糾紛



僱員補償



業主與租客糾紛



工業意外賠償



入境事務



本署由三個科別組成，即申請及審查科、訴訟科和政策及行政科，各由一名副署長掌管。有關本署的組織圖，可瀏覽本署網頁 <https://www.lad.gov.hk/chi/ginfo/oo.html>。

職員編制

截至二〇二三年年底，本署共有職員529名，包括84名律師、173名律政書記及272名輔助人員，當中7名法律援助律師和19名律政書記屬新聘人員。

培訓與發展

本署致力培養並維繫一支精益求精及專業的工作隊伍，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本署每年為各級人員舉辦多項一般及專業培訓課程，讓他們掌握所需的最新知識和技巧，應對未來的挑戰。訓練組由一名高級訓練主任掌管，負責制訂、推行和檢討本署的培訓和發展政策與計劃，以配合部門的運作和員工發展需要。



王耀輝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專業培訓

為使部門的律師掌握相關法例的轉變和最新發展，本署資助44名律師參加外間機構舉辦的網上研討會，包括“資料保障與查閱資料要求研習班”、“資料保障法律實務研習班”、“人身傷害索償的最新情況”、“處理電郵欺詐案件的實用建議及《高等法院條例》第25A條下的新解決方法”、“香港精神行為能力法 — 能力評估、監護、持續授權書的新視野等”（單元1和2）、“家事法：實際操作建議及最新發展”、“處理跨境離婚案件”、“可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作出的命令”、“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簡介會”、“財產的非正式權益：推定權益及違法行為”、“香港的人身傷亡訴訟：過去、現在和未來 — 1980年至2025年的個人之旅”、“人身傷害訴訟的醫學專家證據”、“離婚期間的財務問題及處理離婚和信託相關案件的實用技巧”、“如何計算人身傷害索償的損害賠償額”、“法律的發展：招認及WhatsApp訊息的可接納性”、“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強制執行民商事判決機制”及“家事法庭的最新發展：全新的聆案官制度、一般指示1.1和1.2”。此外，本署52名律師出席由部門邀請客席講者主講的“香港的逆權管有”的內部法律講座。

為加強與內地對應機構的交流，本署3名律師經律政司安排參加內地法律課程。

管理和溝通課程

為提升員工的管理和溝通能力，本署提名了10名律師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學院（“公務員學院”）舉辦的管理和溝通課程，包括“行為洞察力 — 制定公共政策”、“應對媒體 — 策劃你的論述”、“正向工作間的危機解說”、“以啟導方式提升團隊表現”、“問題管理與危機處理”，以及“專家訪談系列：新時代的領導力”。

在領導能力發展方面，本署提名了五名律師參加由公務員學院舉辦的領導培訓課程，即“高層領導培訓課程”、“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及“創意領導培訓課程”。

顧客服務培訓

本署一向注重培養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為提升員工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的技巧，本署舉辦了三個顧客服務工作坊，包括“溝通導航—提升說服力與影響力”、“如何與受情緒困擾或精神問題的對象溝通”，以及“絕不困難 處理困難顧客”。這三個工作坊合共有72名同事參加。

年內，本署有兩名員工參加一個由公務員學院舉辦的相關課程，即“顧客服務衝突情境處理技巧培訓課程”。

員工身心健康及一般培訓課程

本署致力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年內，本署舉辦了“飛越逆境—提升逆境商數與韌性邁向成功”工作坊，共有14名員工參加。本署亦提名了四名員工參加由公務員學院舉辦的身心健康課程。

同時，為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及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本署提名了286名員工參加公務員學院及其他政府部門舉辦的多個課程和研討會，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基本法》、國家安全、外交事務、大數據、創新科技方案、解難及決策、急救、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職業安全 and 健康、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政府財務管理、政府採購、入職簡介會、人力資源管理、人事事宜、網絡安全、團隊建立及溝通、中英文公文寫作、普通話及電腦課程。

至於國家事務培訓，本署有七名律師參加國家行政學院、清華大學、浙江大學及中山大學開辦的課程。

推動自我學習和發展：署內的學習資源中心

為推廣員工持續自學進修的文化，本署備存不同種類的書籍，供員工借閱。書籍的題材和內容多元化，涵蓋管理、傳意、語文應用、個人發展、正向思維、壓力管理及健康生活等範疇。本署每年均會為學習資源中心添置新書，令藏書更豐富。

為方便員工取用自學材料，本署把關於使用資訊科技的貼士及培訓課程的參考資料上載至部門內部入門網站。此外，員工亦可直接登入專為公務員而設的網上學習平台——公務員易學網，當中載有各類自學材料、教材套和工作相關參考資料，內容涵蓋管理、語文、《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傳意和資訊科技等。



李雅齡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政策及發展)

資訊系統

本署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支援五百多名員工處理法援個案的日常工序，例如審批申請、監察外判個案及處理法援付款。本署現正更新該系統，並計劃於二〇二四年下半年及二〇二五年下半年，分兩期推出經更新的系統。為了向市民提供更方便可靠的繳付方法，除了現金及支票等傳統方法外，本署計劃採用“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我們目標在二〇二四年第一季，於本署繳款櫃台推出這項新服務，並於二〇二四年第三季推出以“轉數快”在網上支付帳單服務。

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提供方便的網上平台，讓市民和名冊上律師取得所需資料，並在網上辦理一些法援相關事宜。市民可經入門網站下載和提交“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作為辦理法援申請的初步程序。在二〇二四年年底，該系統會為法援申請人提供另一途徑，讓他們使用“智方便+”帳戶以電子方式接受法援。為向需要法援服務的市民提供最佳的支援，我們計劃在二〇二五年第二季於本署網站推出聊天機械人，以處理一般查詢。

員工關係及溝通

本署定期與不同的員工代表組織，例如部門協商委員會、律政書記協會及法律援助律師協會舉行會議，藉此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經職管雙方在這些會議磋商後，部門得以在辦公地方分配、簡化工序及人力資源策劃等範疇作出改善。

法律援助署署長在年內均會探訪不同組別，與各級員工（包括律師）交流，並聽取他們對工作安排和程序的意見，以作進一步檢討及改善。各科別／組別亦會與員工磋商，繼續實施加強內部溝通的策略。副署長（政務）亦會與高級一等律政書記和高級二等律政書記及一般職系人員定期進行非正式會面，收集員工對工作的意見，以及探討可以改進的地方。

公務員建議計劃

本署推行公務員建議計劃，鼓勵同事向部門提供建議。計劃旨在協助部門改善和簡化運作及管理、提升部門形象、提高員工士氣及改善職業安全，從而提高工作效率。本署同事提供了很多實用可行的建議，例如增補公用表格內的資料、為本署的官方電郵推出自動回覆功能，以及加強保障辦事處等候區內市民的私隱。

員工福利和慈善活動

本署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職員康樂會的目標是促進員工福利，透過舉辦多項消閒和有益身心的活動，讓員工有機會聚首一堂，互相交流。

為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職員康樂會在年內恢復舉辦康樂活動，包括周年晚會、慈山寺及綠匯學院參觀活動，以及咖啡拉花興趣班。本署同事亦參加了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的籃球比賽。

本署在年內積極參與多項義務工作和籌款活動，例如“渣打香港馬拉松”、“書出愛心”書籍義賣活動和“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半馬拉松2023”、“公益行善「折」食日”、“公益愛牙日”、“綠色低碳日”和“公益金便服日”、“奧比斯世界視覺日”及“樂施米義賣大行動”。在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舉辦的“賀年食品回收大募集”活動中，本署同事向該慈善機構捐贈過剩的賀年禮品和食品。



環保措施

本署致力確保部門的日常運作和一切事務均在對環境負責的前提下進行，包括減少廢物、節約能源、提倡資源“物盡其用”和“循環再用”，以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他們身體力行。

本署定期檢討資源運用的情況，確保符合經濟和環保效益。關於本署二〇二三年的環保措施詳情，請參閱上載至本署網站的《環保報告》，網址為 <https://www.lad.gov.hk/chi/ppr/publication/enr.html>。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組屬獨立組別，負責協助管理層確保部門的監管程序及系統足以保障部門的資產。該組亦檢討本署的各項工作，以確保部門的財政、人力及其他資源運用得宜，效率及成效兼備。

年內，內部審核組的主要工作，是就本署追討債務人帳戶的拖欠款項、透過自動櫃員機及網上銀行服務收取款項、以及委派專家的安排進行審查。此外，該組亦審核了其他範疇的工作，包括運用土地註冊處綜合註冊資訊系統處理法援個案的查冊事宜，以及定期抽查經濟狀況調查報告、小額現款和預墊備用金的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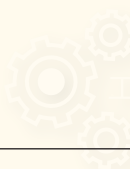
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支援服務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是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監管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以及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法援局由大律師、律師、法律援助署署長，以及業外人士組

成。主席由一名非官方，以及在任何方面均與法律執業無直接關連的人士出任。法律援助局定期舉行會議，以監督本署提供的法援服務，以及就本署的管理和運作透明度提出改善建議。本署定期向法律援助局提交進度報告，以供討論。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完成對法援服務的檢討後，建議的優化措施獲法律援助局通過。本署就優化措施的推行情況及不同範疇的法援服務，定期向法律援助局提交進度報告。

為加深公眾對本署工作的認識，以及消除公眾對法援服務的誤解和毫無根據的批評，本署制定了公眾溝通計劃。在法律援助局鼎力支持下，本署已加強宣傳工作，向公眾推廣法援服務的正面形象。





附錄



婚姻訴訟



交通意外索償



合約糾紛



僱員補償



業主與租客糾紛



工業意外賠償



入境事務



附錄1 收入與開支

收入

		2022-2023 (百萬元)	2023-2024 (百萬元)
1	刑事案件	8.2	9.2
2	民事案件		
	署內律師辦理	15.1	7.8
	外委律師辦理	476.4	368.8
3	法定代表律師	2.3	3.2
4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律師費	1.1	1.0
	行政費	4.1	3.8
	總收入	507.2	393.8

按項目劃分的開支

		2022-2023 (百萬元)	2023-2024 (百萬元)
1	個人薪酬	321.5	329.6
2	與員工有關的開支	24.1	26.6
3	部門開支	25.0	25.4
4	法律援助訟費（包括委派給署內律師及外委律師辦理的案件）		
	民事案件	777.0	683.2
	刑事案件	381.6	386.7
5	機器、設備及工程	0.0	0.0
	總開支	1,529.2	1,451.5

按綱領劃分的開支

		2022-2023 (百萬元)	2023-2024 (百萬元)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133.3	136.0
2	訴訟服務	1,324.9	1,237.6
3	支援服務	53.9	60.7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17.1	17.2
	總計	1,529.2	1,451.5

民事案件按類別劃分的開支分析

案件類別	2022-2023	2023-2024
婚姻訴訟	19.0%	17.4%
雜類人身傷害	37.8%	36.1%
僱員補償	12.0%	11.4%
交通意外	7.2%	5.9%
入境事務	1.7%	1.3%
土地及租務糾紛	6.3%	8.0%
追討工資	0.1%	0.0%
雜類	15.9%	19.9%
總計	100%	100%

刑事案件按類別劃分的開支分析

案件類別	2022-2023	2023-2024
區域法院聆訊案件	70.5%	66.3%
原訟法庭聆訊案件	25.3%	29.8%
裁判法院上訴案	0.7%	0.4%
區域法院上訴案	1.1%	0.8%
原訟法庭上訴案	1.9%	2.0%
終審法院上訴案	0.5%	0.7%
總計	100%	100%

法律援助財政預算

財政年度*			2022-2023	2021-2022	2020-2021
核准預算總額 (\$'000)		A	1,635,755	1,666,251	1,721,172
指數A (2014-15=100)			192.6	196.2	202.6
實際運作開支 (\$'000) (註1)		B	370,620	361,806	359,858
指數B (2014-15=100)			131.4	128.3	127.6
實際法律援助訟費 (\$'000)	民事	C	777,013	700,032	703,338
	刑事	D	381,569	335,254	249,755
指數C+D (2014-15=100)			204.3	182.6	168.1
非經營開支 (\$'000)		E	0	0	638
(超額支出) / 未用盡款項 (\$'000) (註2)		F=A-B-C-D-E	106,553	269,159	407,583
(超額支出) / 未用盡款項的百分比		F/A	7%	16%	24%

註1：運作開支包括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及部門開支。

註2：未用盡款項不會累積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

*香港政府的財政年度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收支表 註1 註2

	截至二〇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截至二〇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收入		
申請費用	92,400	102,894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擔費	8,237,249	6,270,863
利息收入	4,474,041	8,238,200
	12,803,690	14,611,957
減：開支		
行政費	4,148,499	3,770,786
銀行費用	360	530
解款服務費用	0	0
電子付款服務費用	128	404
傳譯服務費用	1,328	0
已完結案件的訟費及支出		
勝訴案件		
-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 1,738,342	475,512
- 其他代支費用	[△] 394,211	141,539
	2,132,553	617,051
停止跟進的案件	196,836	78,330
敗訴案件		
-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4,133,956	4,805,025
- 其他代支費用	3,392,943	4,882,574
	7,526,899	9,687,599
	14,006,603	14,154,700
該年度的（虧損）／盈餘	(1,202,913)	457,257

註：1.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截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淨資產增加457,257元至215,518,608元。

2. 審計署仍未發出截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帳目報表的審計師報告。

[△]數字在公布法律援助署二〇二二年年報後曾作修訂。

整體滿意程度

	2022	2023
申請服務		
總部申請及審查科	99%	99%
九龍分署	98%	98%
刑事組	100%	100%
訴訟期間 — 訴訟進行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99%	100%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100%	100%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97%	97%
訴訟期間 — 訴訟結案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95%	100%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100%	100%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91%	85%

(A) 申請服務（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總部申請 及審查科		九龍分署		刑事組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回應率	100%	100%	98%	98%	100%	100%
整體滿意程度	4.46	4.54	4.53	4.56	4.59	4.53
方便（例如法援署熱線容易接通或 小冊子易於索取，便於使用等）	4.36	4.40	4.15	4.26	4.39	4.47
服務態度（職員態度）	4.62	4.65	4.65	4.72	4.70	4.68
服務效率（例如經濟／案情審查等）	4.41	4.49	4.43	4.44	4.57	4.57
清晰資料（給予的資料是否清晰）	4.39	4.45	4.30	4.36	4.39	4.37
程序（安排會面日期）	4.45	4.49	4.35	4.39	4.63	4.58

滿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滿意=5；滿意=4；一般=3；不滿意=2；非常不滿意=1）

(B) 訴訟期間 — 訴訟進行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回應率	100%	100%	100%	100%	28%	27%
整體滿意程度	4.87	4.84	5.00	4.76	4.67	4.69
方便（容易聯絡律師／職員）	4.94	4.92	5.00	4.82	4.71	4.71
服務態度（職員態度）	4.95	4.92	5.00	4.85	4.74	4.70
清晰資料（給予的資料是否清晰）	4.87	4.84	4.83	4.71	4.62	4.64
程序（顧客獲悉案件進展／程序）	4.90	4.88	4.67	4.71	4.65	4.62

滿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滿意= 5；滿意= 4；一般= 3；不滿意= 2；非常不滿意= 1）

(C) 訴訟期間 — 訴訟結案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回應率	100%	100%	100%	100%	25%	23%
整體滿意程度	4.74	4.79	4.76	4.80	4.40	4.24
方便（容易聯絡律師／職員）	4.71	4.72	4.76	4.80	4.38	4.41
服務態度（職員態度）	4.81	4.87	4.88	4.87	4.47	4.35
清晰資料（給予的資料是否清晰）	4.69	4.72	4.73	4.73	4.29	4.31
結果（訴訟結果）	4.71	4.79	4.76	4.73	4.32	4.15
程序（顧客獲悉案件進展／程序）	4.68	4.77	4.76	4.80	4.29	4.34

滿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滿意= 5；滿意= 4；一般= 3；不滿意= 2；非常不滿意= 1）

附錄3 法律援助署署長及各組別主管

法律援助署署長	莊因東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王耀輝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陳愛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訴訟)	李自強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申請及審查)	陳茂群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訴訟)	姜美全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李雅齡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1)	梁丙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2)	李德禮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	錢江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1)	黃瑤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	何慧嫻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刑事)	劉嘉駿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	周偉鴻先生
部門主任秘書	黃栢豪先生
部門會計師	梁凱祺女士

總部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9樓、24至27樓 電話：2537 7677 傳真：2537 5948	• 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及審查 • 刑事訴訟 • 民事訴訟 - 人身傷害訴訟 - 執行法庭命令 - 家事及清盤破產訴訟 • 法律及管理支援 • 政策及行政支援
九龍分署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3樓及4樓 電話：2399 2544 傳真：2397 7475	• 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及審查
24小時電話查詢服務：2537 7677 電郵：ladinfo@lad.gov.hk 網站：https://www.lad.gov.hk	

1.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指南 Guide to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繁 / 簡 / English
2.	顧客服務標準 Customer Service Standards	繁 / 簡 / English
3.	怎樣申請－尋求法律服務 How to Apply – Legal Services	繁 / 簡 / English
4.	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for Legal Aid in Civil Cases	繁 / 簡 / English
5.	怎樣申請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for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繁 / 簡 / English
6.	怎樣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How to Apply for Legal Aid under the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繁 / 簡 / English
7.	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 How Your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 are Calculated	繁 / 簡 / English
8.	財務資料一覽表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eet	繁 / 簡 / English
9.	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訟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Contribution towards Costs of Legal Aid Case and Director of Legal Aid's First Charge	繁 / 簡 / English
10.	法援通訊 LAD News	繁 / English
11.	受助人須知（申請及審查科）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Application & Processing Division)	繁 / 簡 / English
12.	受助人須知（人身傷害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Personal Injuries Litigation)	繁 / 簡 / English
13.	受助人須知（家事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Family Litigation)	繁 / English
14.	受助人須知（刑事組）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Crime Section)	繁 / 簡 / English
15.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計劃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Matrimonial Cases	
16.	民事法援案件（非婚姻訴訟）調解計劃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Non – Matrimonial Civil Cases	
17.	關於離婚法律程序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Divorce Proceedings	
18.	離婚法律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for Divorce Proceedings	

19.	緊急申請須知 Urgent Applications – What You Need to Know	
20.	有關管養權聆訊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Custody Hearing	
21.	離婚後應注意事項 Post Divorce Matters which Warrant Attention	
22.	僱員補償申索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3.	僱員補償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4.	人身傷亡申索 Personal Injury Claim	
25.	人身傷亡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Personal Injury Claim	
26.	海員欠薪申索 Seamen's Wages Claim	
27.	海員欠薪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Seamen's Wages Claim	
28.	醫療疏忽申索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29.	醫療疏忽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0.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小冊子（孟加拉語、印尼語、尼泊爾語、印度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米爾語、泰語、巴基斯坦語、越南語） Information Leaflet on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Bengali, Indonesian, Nepali, Hindi, Punjabi, Tagalog, Tamil, Thai, Urdu, Vietnamese)	繁 / 簡 / English
31.	不滿某人獲批法援 — 可怎麼辦？ Not Happy that Someone is Given Legal Aid – Can Anything be Done?	繁 / 簡 / English

其他刊物

1.	法律援助署年報（只提供網上版本） LAD Depart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 / 簡 / English
2.	環保報告（只提供網上版本） Environ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 / English
3.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年報（只提供網上版本）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Fund Annu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 / English